

人权

30 年
30 事

1. 1978 年 11 月,全国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。
2. 1978 年 12 月 18 日,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,提出“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,必须坚决保障,任何人不得侵犯”,开辟人权保障新时期。
3. 1979 年 7 月,五届全国人大通过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。
4. 1979 年 9 月 9 日,中央发布《关于坚决保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》,提出取消党委审批案件制度等。
5. 1980 年 8 月 26 日,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《律师暂行条例》。
6. 1981 年 1 月 1 日,新婚姻法施行。
7. 1981 年 4 月,中国当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国。
8. 1982 年 12 月 4 日,五届全国人大通过中国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,公民基

- 本权利的规定相比前几部宪法更多。
9. 1984 年 5 月 31 日,六届全国人大通过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。
 10. 1986 年 4 月 12 日,六届全国人大通过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民法通则》。
 11. 1988 年 3 月 15 日,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成立。
 12. 1989 年 10 月和 12 月,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《环境保护法》。
 13. 1991 年 11 月 1 日,国务院新闻办发表《中国的人权状况》白皮书。这是中国政府向世界公布的第一份人权官方文件。
 14. 1992 年 4 月,七届全国人大通过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和《工会法》。
 15. 1992 年 4 月,中国政府首次派员前往柬埔寨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。
 16. 1993 年 3 月,中国人权研究会成

- 立,并于 1998 年 7 月获准参加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有关事务。
17. 1994 年 7 月,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《劳动法》。
 18. 1996 年 8 月,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。
 19. 1997 年 9 月,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,首次将“人权”概念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文件。
 20. 1997 年 10 月,中国政府签署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;2001 年 2 月 28 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该公约。
 21. 1998 年 10 月,中国政府签署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。
 22. 1999 年 3 月,九届全国人大将“实行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写入宪法。
 23. 2002 年 2 月,中国第一份国际性

- 人权杂志《人权》创刊。
24. 2003 年 8 月,《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》被废止。
 25. 2004 年 3 月 14 日,十届全国人大将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写进宪法。
 26. 2005 年,教育部第一部统编教材《人权法学》出版发行。此前,山东大学 1997 年设全国首个个人权硕士点,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设首个个人权博士点。
 27. 2006 年 1 月 1 日,《农业税条例》废止。
 28. 2007 年,十七大报告设立了知情权、参与权等多种人权新形式。
 29. 2008 年 5 月 1 日,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。
 30. 2008 年 11 月,我国政府宣布将首次制定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》。

(吴 兢整理)

■五大时间节点,看中国 30 年人权路

未来 30 年 中国人权保障将更广泛

本报记者 吴 兢

李步云(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、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)
●应抓紧研究,在做适当保留的条件之下,尽快批准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

徐显明(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法律委委员、山东大学校长)
●只有制度上的人权才是根本性的人权。未来修宪,应重构我国的人权体系

11 月初,我国政府宣布将首次制定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》,规划未来两年的中国人权事业发展。

这个消息,对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李步云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来说,是一大喜讯。人权于他们,已是一生的不懈追求。

30 年前,1978 年 12 月 6 日,李步云在人民日报发表《坚持公民在法律上

一律平等》一文,被公认为法学界突破思想理论禁区“第一文”;他还提出“罪犯也是公民”,引发大争论。

遥想当年,李步云认为,正是 30 年改革开放,开辟了中华民族历史上“人权保障的新时代”。

29 年前,徐显明作为“文革”后第一个走上法庭的大学生,为一名杀人犯义务辩护。多年来,他撰写《生存权论》等人权力作,提出多份推动人权的议案和建

议,和李步云一起为“人权入宪”鼓与呼。“2004 年人权入宪,我有一种死可瞑目之感。”徐显明的话发自肺腑。

在两位中国人权事业推动者眼中,30 年前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人权保障的新起点,带来人权观念解禁、人权实践拓展。30 年后,人权已然成为当今中国的主流价值。未来 30 年,中国人权将受到空前尊重,人们将拥有更普遍更广泛更平等的人权。

五大节点

人权不再是禁区

1978 十一届三中全会

人权保障新“原点”

背景:1978 年 12 月,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:“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,必须坚决保障,任何人不得侵犯。”

“文革”中,人权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专制。改革开放初期,人权仍被当作“资产阶级口号”。1978 年这一年,为右派摘帽的人权保障实践已然先行,至 11 月全国各地已全部摘掉右派帽子。截至 1982 年,全国共平反纠正 300 多万名干部的冤假错案,47 万多名党员恢复党籍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,并未出现“人权”二字。但李步云、徐显明都认定它是人权保障的新“原点”。

李步云:回顾历史,一个关键就是 1949 年新中国成立,中国人民站起来了,为保护人权开辟了国内和国际环境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,明确了保障公民权利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重要理念;尤其是强调民主法制,这也是个人权问题——民主首先是人的民主权利,法制是为了保障人权。它标志着我国人权保障的新开端。

徐显明:人权早已是中国共产党的主张:1923 年,中国共产党第一份《章程》提出人权;井冈山时期,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》明确写入“人民的权利”……

改革开放 30 年,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变法的 30 年、制度创新的 30 年。只有制度上的人权才是根本性的人权。30 年前那场伟大的会议,当之无愧是人权保障的新“原点”。

1982 第四部宪法

列举了 28 种公民权利,与西方几无区别

背景:1982 年 12 月,新中国制定第四部宪法,即现行宪法。第三十三条规定:“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”

有人说,不经历“文革”,不会懂得“公民”

的意义。那时,“地富反坏右”不被当作公民看待,丧失做人基本尊严。

此前,1949 年“共同纲领”只规定“人民”的权利;1954 年宪法规定了公民的权利,却没回答什么是“公民”。

1982 年宪法对“公民”的定义,意味着“地富反坏右”也是公民,罪犯也是公民,都应拥有基本人权保障。

1980 年 11 月 20 日开始,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开审判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案,前后 44 次开庭,被认作“依法办案的一个范例”。

李步云:“四人帮”最大的罪行就是践踏人权。对其依法公审,体现了人权保障五大司法原则:依法独立审判、司法民主、实事求是、人道主义和法律平等。

新中国 4 部宪法中,1982 年宪法对人权的各种具体权利列举最全,与西方国家几无区别。

公民基本权利,1975 年宪法仅 2 条,1978 年宪法也只有 12 条,1982 年宪法则达 28 条,增加了“人格尊严不受侵犯”等新规定,大大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。

1991 首份“人权白皮书” 人权被称为“伟大的名词”

背景:1991 年 11 月 2 日,国务院新闻办发表《中国的人权状况》白皮书。这是中国政府向世界公布的第一份人权官方文件。

在中国政府首份“人权白皮书”中,人权被称为“伟大的名词”;强调实现充分的人权,是“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”;并提出“生存权是中国人民的首要人权”。

李步云:1993 年 6 月,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通过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,包括中国在内的 180 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。宣言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,并明确要考虑各国各地区的特点。这是我国在外交上首次承认人权的普遍性。

徐显明:1995 年 10 月,时任国家主席的江泽民在接受美国电视台采访时表示,实现人权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。这是中国领导人首次公开承认人权普遍性。

2004 人权入宪 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成为 国家基本义务

背景:2004 年 3 月 14 日,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,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写入宪法。

2004 年 5 月,全球扶贫大会在上海召开。会议评价中国的扶贫是一个“生动例子”。仅 2004 一年,中央财政安排扶贫资金 122 亿元,农村贫困人口比上年减少 290 万。“生存权是中国人民的首要人权”,中国以扶贫为突破口,开展生动而有效的人权实践。

徐显明:人权入宪有三个意义:中国的人权保障有了空前的包容性和广泛性。人权主体,不再只针对公民,而是从公民扩展为人人;人权体系从封闭走向开放。人权入宪,人权体系发生变化,没有列举的也要保护;尊重和保障人权,成为国家的基本义务。这预示着国家的价值观开始发生变化。

2007 十七大报告 赋予知情权、参与权等多种 新人权

背景:2007 年 10 月 15 日,党的十七大在京召开。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:“保障人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”

1997 年 9 月,党的十五大召开,首次将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;此后,十六大再次重申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。十七大报告,人权被两次提及;人权事业健康发展;尊重和保障人权,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、平等发展的权利。

人权实践中,中国迈出新步伐。2006 年 1 月 1 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废止。当年取消农业税为农民减税负 1200 多亿元。

李步云:十七大报告对于中国人权的未来有着重要意义,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,是更加地尊重和保障人权。十七大报告中,人权的方方面面都照顾到了,提及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等,都超出了宪法的具体列举。

徐显明:我认为十七大报告重构了中国的人权体系,范围十分宽广,有政治、经济领域,也有社会领域;学有所教——教育权;病有所医——健康权和医疗权;老有所养——社会权;劳有所获——劳动报酬权;住有所居——适度居住权等。

未来 30 年

人权保障“跑得更快”

2008 年,走向未来 30 年的又一时间节点。这一年,中国的人权实践有重大进展:

5 月 1 日,走过 1 年多的实施准备期,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正式施行。保障公民的知情权,实实在在迈进一大步。专家指出,信息公开仍存在“玻璃门”等现象,需要加大条例执行力度。

11 月 4 日,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实施 10 周年。截至 2007 年 12 月,全国共有村委会 61.3 万个,基本做到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。村民自治更好地保障了农民权益。鉴于城市化进程加快,村民自治也面临保障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民主权利等新问题。

10 月,十七届三中全会召开,“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”,被列入 2020 年农村改革发展基本目标任务……

对即将到来的又一个 30 年,李步云、徐显明有着共同的期待和判断:中国的人权事业定会“跑得更快”,中国的人权保障大有希望。

建议一:

修宪应“重构人权”,增加生存权、知情权等

徐显明:近年来,中国的人权实践发展十分迅速。未来修宪时,应重构我国的人权体系,至少将十七大报告中已出现的基本权利写进去。

最成熟的是生存权。作为中国政府认可的“首要人权”,生存权在宪法的权利列举中并未出现。十七大报告中已出现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、发展权等,也应列入。如把生态文明建设当作一种生活方式的话,还应增加环境权。

建议二:

研究批准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

李步云:目前,中国已参加了 22

项国际人权公约,包括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等核心国际人权公约。中国政府于 1998 年签署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,但至今未正式生效。

该公约规定了公民个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等内容。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,在做适当保留的条件之下,尽快批准该公约。批准它,有利于提高中国的国际声望,有利于促进我国人权的保障。

建议三:

“城市本位”需要改变

徐显明:我们有的法律是“城市本位”,在这些法律中农民有时不是法律关系主体,比如过去的社保制度、劳动制度等。

十七大报告要求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制度;而 2004 年修宪时,仅规定“国家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”。我们在立法时,应就城乡一体的人权保障设计相应的新制度。

建议四:

加快成立国家人权机构

李步云、徐显明:据了解,已有 100 余个国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,致力于改善国际人权形象、促进国内人权保障、开展人权对外交流合作、进行人权教育等。

我国现有国家机构没有这 4 项职能。建议尽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。这将快速而持续地推动我国人权的进步。

题图:2008 年 9 月,重庆云阳实验小学的孩子们走进课堂。地处西部地区的三峡库区是国家义务教育政策改革的最先受益者。

饶国君摄

